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宇先生为董事长、冷雪峰先生为副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宇先生、李卫东先生、顾维军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邱宇先生为主任委员；冷雪峰先生、顾维军先生、李卫东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顾维军先生为主任委员；王建平先生、冷雪峰先生、章新蓉女士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建平先生为主任委员；章新蓉女士、王建平先生、王英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章新蓉女士为主任委员。

三、《关于聘请邱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请邱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请汪若跃女士、付蓉女士、赵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聘请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赖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冷雪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崔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对于以上议案，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所聘任人员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对于上述所有聘任，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

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王建平、章新蓉、顾维军

2017 年 2 月 10 日